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文本·图集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5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0
第四章	机构配置标准	12
第五章	空间布局	15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21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3
第八章	附则	25
图纸目录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统筹静海区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支撑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促进静海区卫生事业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供引导与保障。

第二条 规划内容

本规划内容包括医疗服务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两大类机构的空间布局。其中，医疗服务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包括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应急医疗救治保障机构。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静海区全域范围，总面积约为 1474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街道、18 个乡镇及 383 个行政村。结合静海

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规模预测结果，2025 年静海区规划常住人口约 85 万人，2035 年人口按照 119 万人预留弹性。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3、《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21）
- 4、《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 1116-2021）
- 5、《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2021.07）
- 6、《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2008.10）
- 7、《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2013）
- 8、《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08）
- 9、《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2016）
- 10、《儿童医院建设标准》（2016）
- 11、《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2016）
- 12、《天津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
- 13、《天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4、 《天津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5、 《天津市静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6、 《静海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7、 《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征求意见稿）
- 18、 天津市医疗卫生布局规划（2015-2035年）（2019年修订版）
- 19、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社区医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20〕657号）
- 20、 《天津市社区医院建设评价指南》（试行）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关注民生，以人为本

突出人的主体地位，围绕人的健康需求开展资源配置。强调人的能动作用，把调动人员积极性和人力资源配套作为调整资源结构的必要条件。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政府对基本、基层、基础卫生资源的责任和投入，加强宏观调控和统筹管理，并有效动员、利用社会资源，增加供给，促进有序竞争，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3、提升能级，内涵发展

瞄准建设目标，不仅注重硬件建设，更注重科研、人才、制度环境等软件建设，吸引、集聚高端优质资源，提升本区医疗卫生服务能级。

征求意见箱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七条 医疗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静海区有现状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二级专科医院 1 所，病床数总计 1120 张。现状医疗机构布局主要集中在静海城区，依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相关要求，现状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不满足规模的要求。

现状医疗机构统计表（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

类型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构 级别	病床数 (张)
综合 医院	天津市 静海区医院	静海镇	5.80	93509	三级 甲等	700
中医 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 中医医院	静海镇	0.99	10146	二级 甲等	220
专科 医院	天津市复原军人 精神病疗养院	静海镇	1.52	9144	二级 专科	200
合计			8.31	112799		1120

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静海区乡镇卫生院分布比较均匀，静海区 18 个乡镇及朝阳街道设有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床数总计 196 张。

现状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m ²)	病床数 (张)
1	静海镇中心卫生院	0.53	6288	30
2	大邱庄镇中心卫生院	1.00	9275	36
3	独流镇中心卫生院	1.38	4954	16
4	王口镇中心卫生院	0.84	4149	19
5	唐官屯镇中心卫生院	0.86	3963	10
6	团泊镇中心卫生院	0.63	4520	19
7	子牙镇中心卫生院	1.59	2174	5
8	中旺镇中心卫生院	0.57	1776	8
9	陈官屯镇卫生院	1.00	2837	8
10	蔡公庄镇卫生院	0.98	2905	2
11	大丰堆镇卫生院	0.19	3604	5
12	梁头镇卫生院	0.44	2317	4
13	双塘镇卫生院	0.12	1140	5
14	台头镇卫生院	0.34	1562	5
15	西翟庄镇卫生院	0.34	2595	4
16	沿庄镇卫生院	0.73	2490	5
17	良王庄乡卫生院	0.16	1426	5
18	杨成庄乡卫生院	0.32	1801	5
19	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5	3377	5
合计		12.37	63153	196

第八条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共有 5 处，包括静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静海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静海区中心血库和静海区急救分中心，均分布在静海城区。

现状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一览表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朝阳街道	1.78	7280
静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静海镇	—	1812
静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朝阳街道	1.19	3580
静海区中心血库	静海镇	—	828
静海区急救分中心	静海镇	—	—

第九条 社会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静海区现状有社会办医院 14 处，其中包含 2 所二级医院，病床数总计 430 张。主要分布在朝阳街道、华康街道、静海镇、大邱庄镇、杨成庄乡、沿庄镇和中旺镇。

静海区现状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名称	级别	所处位置	病床数 (张)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天津静海真美妇女儿童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30	0.06	2600
天津静海瑞安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0	0.16	2400
天津静海济祥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5	0.75	3740

天津静海广仁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0	0.12	1000
天津静海思远合十医院	一级	大邱庄镇	20	0.16	2800
天津静海尧舜医院	一级	大邱庄镇	24	0.26	3154
天津静海乾湖医院	未定级	大邱庄镇	40	0.3	2000
天津静海天桥医院	一级	静海镇	20	0.18	1470
天津静海津海医院	一级	静海镇	20	0.12	1200
天津静海泊泰医院	一级	华康街道	20	0.35	2517
天津静海金真医院	一级	沿庄镇	20	0.52	2000.6
天津静海汇中医院	一级	中旺镇	20	0.06	2030
天津静海永好妇产科医院	二级	朝阳街道	51	0.19	4633
天津静海鹏海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级	杨成庄乡	100	0.18	4888.99

第十条 现状问题总结

1. 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总量不足，资源结构失衡

静海区现状病床总数为 1746 张，千人病床数为 2.22 张。根据市级专项规划要求，2025 年和 2035 年的千人病床数分别为 5.2 张、5.8 张。病床数缺口较大。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非首都功能逐渐疏解，静海作为天津承接非首都功能的重要地区，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民对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加大。在医疗卫生机构资源结构上，静海区现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发展不足，特别是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数量和配置规模上不能满足要求。

2. 缺乏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和带动能力不足

静海区内现状仅有一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现状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在建设规模、资源配备方面与静海区建设医疗服务高地的发展要求不匹配。此外，静海区内医学高端人才等优质资源要素聚集不足，医疗技术力量相对薄弱。

3. 资源投资主体单一，医疗产业特色不突出

区内医疗机构以公立为主，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不足，社会办医疗机构水平较低。专业医疗资源要素之间配置结构失衡，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特殊病诊疗等领域明显薄弱，难以满足特殊病诊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更不能够全方位的对其安全性、责任性和专业性进行高效的管控。

4. 疫情冲击背景下，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资源与能力面临挑战

在受疫情严重影响的情况下，需要更进一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应急体系和医疗救治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全面化、规模化和规范化。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十一条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及静海区功能定位，优化调整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承载能力与水平，形成以区医院、区中医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 具体指标

1. 常住人口千人指标

按照 2025 年常住人口约 85 万人，并为 2035 年人口发展到 119 万人预留弹性，2025 年和 2035 年全区病床规划总规模分别约为 4420 张和 6902 张。结合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配置标准要求，2025 年和 2035 年的千人病床数分别为 5.2 张、5.8 张。

2. 医疗服务覆盖水平

至规划期末，至少设置 2-3 所三级综合医院、1 所二级

中医医院。每 3-4 个居委会或每 1-2 万居民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街道或乡镇范围或每 3 万-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居民规模超过 10 万人的应增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在现状部分中心卫生院建设社区医院。

3. 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水平

着力加强区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和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优化公共卫生资源空间配置，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机制，保障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安全。

以现有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为基础，保障静海区有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和急救机构各一处。

第四章 机构配置标准

第十三条 医疗服务机构配置标准

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规范要求，明确新建各级各类医疗服务机构规划用地参考标准，改扩建医院参考新建标准执行。医疗服务机构的配置除参考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定额、指标的规定。

医疗机构规划建设参考指标表

类别	级别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纳病床数 (张)	机动车配建 标准(个)
综合 医院	三级	8-10	160000- 200000	800-1500	住院部：[300-450]，其他每 100 平米建面 1.0 个车位；独立 门诊：1.5 车位/每 100 平米建 面。
	二级	4-6	40000- 60000	500-800	住院部：[150-240]，其他每 100 平米建面 1.0 个车位；独立 门诊：1.5 车位/每 100 平米建 筑面积。
中医 医院	三级	8-10	120000- 150000	800-1500	住院部：[240-450]，其他每 100 平米建面 1.0 个车位；独立 门诊：1.5 车位/每 100 平米建 筑面积。

	二级	3-4	40000- 50000	500-800	住院部：[150-240]，其他每 100 平米 1.0 个车位；独立门 诊：1.5 车位/每 100 平米建筑 面积。
--	----	-----	-----------------	---------	---

精神专科医院设置标准表

建设规模（床）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70-199	58	5100-23000
200-499	60	15000-60000
500 及以上	62	39000-62000

注：病床按照 1.48 张/万人（户籍人口）；容积率 0.5-0.8

传染病医院设置标准表

建设规模（床）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50-249	80-82	130
250-399	80	125
400 及以上	78-80	120

注：按照日常门诊量 0.5 人/床设置

基层医疗服务机构配置指标一览表

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 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室
级别	一级	—	—
占地面积 （公顷）	每千人 25-40 平米,可 与其他公共建筑结合建 设,应设立独立出入口	可与其他建筑结 合配置,应设立 独立出入口	—
建筑面积	每千人 30-40 平方米	每千人 23 平方 米	≥80（保障“三 室一房”）
容纳病床数	每千人 0.3-0.6 张病		

	床，每设一病床增加 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不超 50 张床	——	——
机动车配建标准	每 100 平米建面 0.4 个车位	——	——

第十四条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配置标准

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等规范要求，明确新建各类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用地参考标准，改扩建机构参考新建标准执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配置除参考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定额、指标的规定。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控制指标表

级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区级	不少于 2400

注：人均建筑面积应在 40 平方米以上

疾控中心建设控制指标表

级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区级	>80	4100-6150
	>40	2450-4100
	>10	1250-2450

注：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 70 平方米/人、地级 65 平方米/人、县级 60 平方米

/人确定（人指编制部门确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人员）。

妇幼保健院建设控制指标表

级别	人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均用地指标(平方 米)
区级	40-41	55-65

第五章 空间布局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按照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空间总体布局，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为“一心、多点”格局。“一心”即：依托静海主中心（静海城区和中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着力发展静海区医疗卫生资源集聚服务中心，作为承接首都疏非功能的主要承接地和天津优势医疗资源向外拓展的主要空间。优化完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实现全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全覆盖。

第十六条 医疗服务机构空间布局

1. 综合医院

强化城区综合医院配置，保障静海区至少有一所区属三

级综合医院。现状静海区医院原址改扩建，新建北京协和医学院附属综合医院，规划占地面积约 14.6 公顷，规划病床数约 1800 张。

2. 中医医院

迁建静海区中医医院至朝阳街道。新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规划占地面积 13.3 公顷，规划病床约 500 张。

3. 专科医院

扩建现状复员军人精神病疗养院，依托中日健康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区新建一批专科医院，包括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口腔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康复医院，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20.7 公顷，病床数结合需求布置。补足静海区目前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特殊病诊疗以及安宁疗护等薄弱领域短板，优化专业医疗资源要素配置结构。

静海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规划一览表

类型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医疗设施级别	现状			规划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病床数(张)	规划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病床数(张)	建设年限
综合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医院	静海镇	三级甲等	5.8	93525	700	改扩建	6.34	110280	800	2025
	北京协和医学院附属综合医院	团泊西区	三级甲等	---	---	---	新建	14.6	---	1800	2025
中医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中医医院	静海镇	二级甲等	0.99	10092	220	迁建	---	---	---	2035
	国家中医医学中心	团泊西区	三级	---	---	---	新建	13.3	210000	500	2025
专科医院	天津市复员军人精神病疗养院	静海镇	二级专科	1.52	---	200	扩建	---	33000	400	2035
	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口腔医院	团泊西区	---	---	---	新建	6.9	---	---	50	2025
	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	团泊西区	---	---	---	新建	6.9	---	---	300	2025
	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康复医院	团泊西区	---	---	---	新建	6.9	---	---	600	2025

4. 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优化现状 18 所乡镇卫生院。其中 6 所中心卫生院

建设社区医院。新建华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朝阳街道；迁建子牙镇中心卫生院至子牙新城。

静海区规划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m ²)	病床数 (张)
建设社区 医院 6 处	1	静海镇中心卫生院	0.53	6288	35
	2	大邱庄镇中心卫生院	1.00	9275	99
	3	独流镇中心卫生院	1.38	4954	41
	4	王口镇中心卫生院	0.84	4149	35
	5	唐官屯镇中心卫生院	0.86	3963	50
	6	团泊镇中心卫生院	0.63	4520	50
保留 优化 11 处	7	中旺镇中心卫生院	0.57	1776	25
	8	陈官屯镇卫生院	1.00	2837	25
	9	蔡公庄镇卫生院	0.98	2905	30
	10	大丰堆镇卫生院	0.19	3604	10
	11	梁头镇卫生院	0.44	2317	20
	12	双塘镇卫生院	0.12	1400	10
	13	台头镇卫生院	0.34	1562	10
	14	西翟庄镇卫生院	0.34	2595	10
	15	沿庄镇卫生院	0.73	2490	20
	16	良王庄乡卫生院	0.16	1426	10
17	杨成庄乡卫生院	0.32	1801	10	
迁建 2 处	18	子牙镇中心卫生院	1.59	1700	30
	19	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600	30
新建 1 处	20	华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00	5

第十七条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空间布局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保留扩建现状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卫生监督机构

保留现状静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3. 妇幼保健机构

迁建静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应急医疗救治保障机构

保留现状静海区中心血库。迁建1处应急医疗救治保障机构，即现状静海区急救分中心迁建至原结核病防治所。

第十八条 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引导

制定和完善社会资本办医的支持政策，使其在规划设置、技术准入、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鼓励提供特色服务、高端服务，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管，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经营。鼓励支持社

会办医疗机构建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自我约束。

本规划所涉及的新建医疗机构按照“不为所有，但为所用”的原则，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医疗机构，规划期末社会资本医疗卫生机构病床数占比不低于总病床数的 25%。

征求意见稿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近期建设目标

优化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通过新建一批医疗机构，提高静海区各项医疗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项目

结合静海区发展实际与诉求，规划近期建设项目 7 项，其中改扩建综合医院 1 所、新建综合医院 1 所、新建中医医院 1 所，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迁建乡镇卫生院 1 所，迁建医疗急救机构 1 所。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类型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规划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综合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医院	静海镇	改扩建	6.34	110280	800
	北京协和医学院 附属综合医院	中日健康产业 发展合作 示范区	新建	14.6	——	1800
中医医院	国家中医医学中心		新建	13.3	210000	500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朝阳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朝阳街道	迁建	——	3600	30
	华康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华康街道	新建	——	2000	5
乡镇卫 生院	子牙镇中心卫生院	子牙新城	迁建	——	1700	30
公共 卫生 服务 机构	静海区急救分中心	静海镇	迁建	0.48	1285	0

征求意见稿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政府引导，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完善规划实施的责任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动协调。建议由区政府统筹部署，协调发改、规划、财政、卫健及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建设、验收、使用环节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静海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第二十二条 强化规划传导，建立联动机制

强化该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下位规划的实施传导，新建设施应预留相应用地，保障设施切实落位。建立规划建设与行业管理的联动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统一规划、协调建设、联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证多形式投融资渠道的畅通，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大型医疗卫生设施，应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资金投融资机制。从医保政策、准入领域、审批手续、用地保障、财税政策、人才政策六方面入手，以组合政策统筹各类经营主体，促进社会办医疗机

构发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

征求意见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适用于本次规划范围内医疗卫生设施的新建、迁建及改扩建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涉及医疗卫生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及病床数变更的内容，以天津市静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两个部分组成，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内容以及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本和图纸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文本涉及的控制指标是根据现有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定制的。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由静海区人民政府批准，静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由静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征求意见稿

图纸目录

- 01 静海区区级医疗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 02 静海区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状分布图
- 03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 04 静海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现状分布图
- 05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图
- 06 静海区区级医疗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图
- 07 静海区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布局图
- 08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图
- 09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近期规划建设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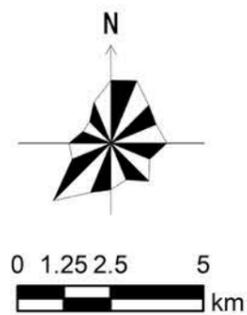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区级医疗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图例

- 综合医院
- 中医医院
- 专科医院
- 区界
- -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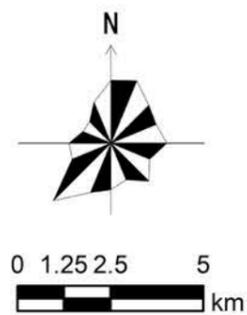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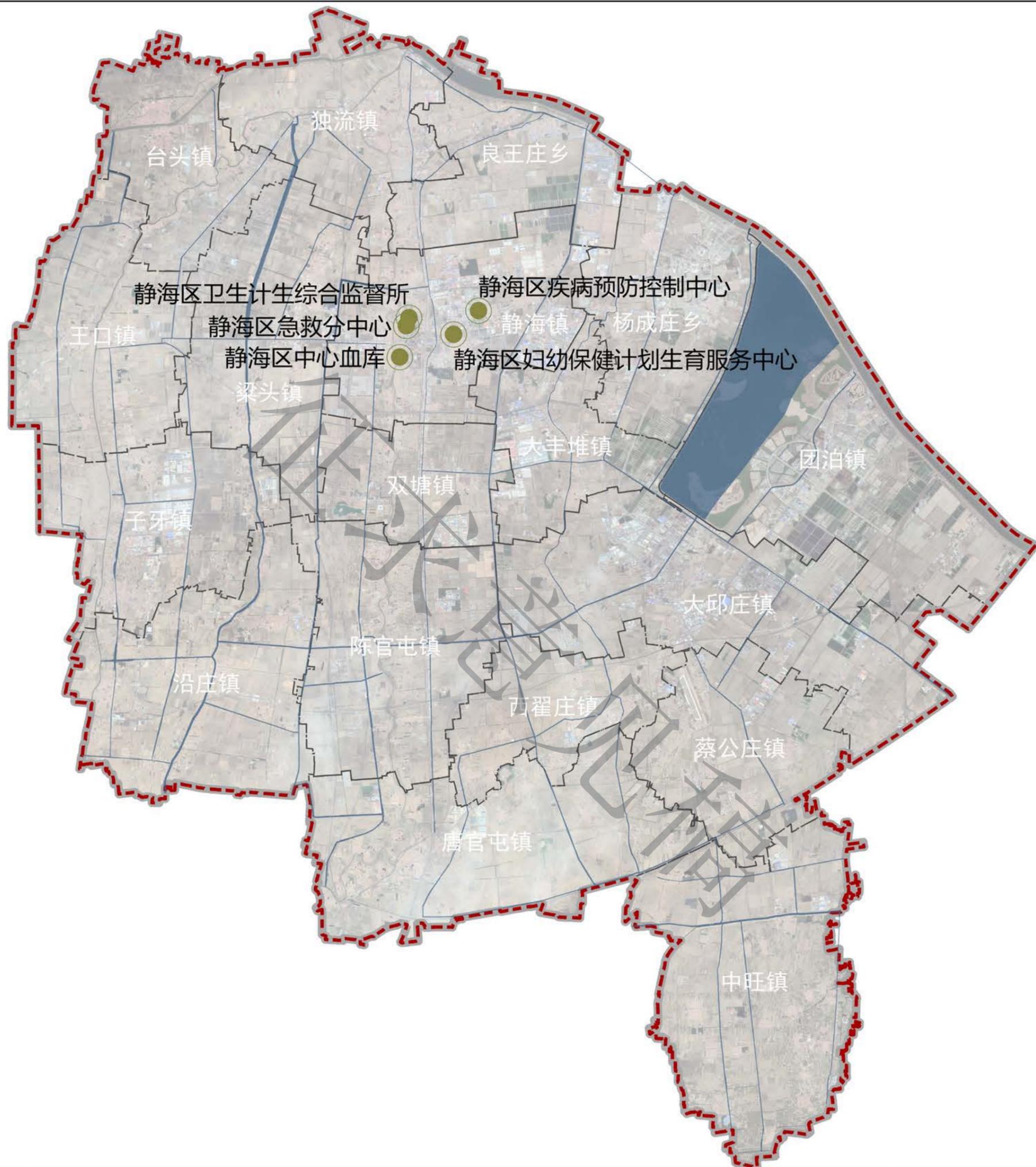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卫生院
- 区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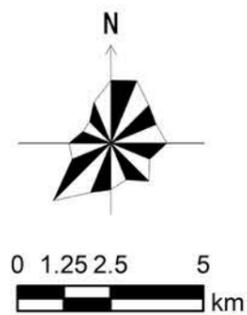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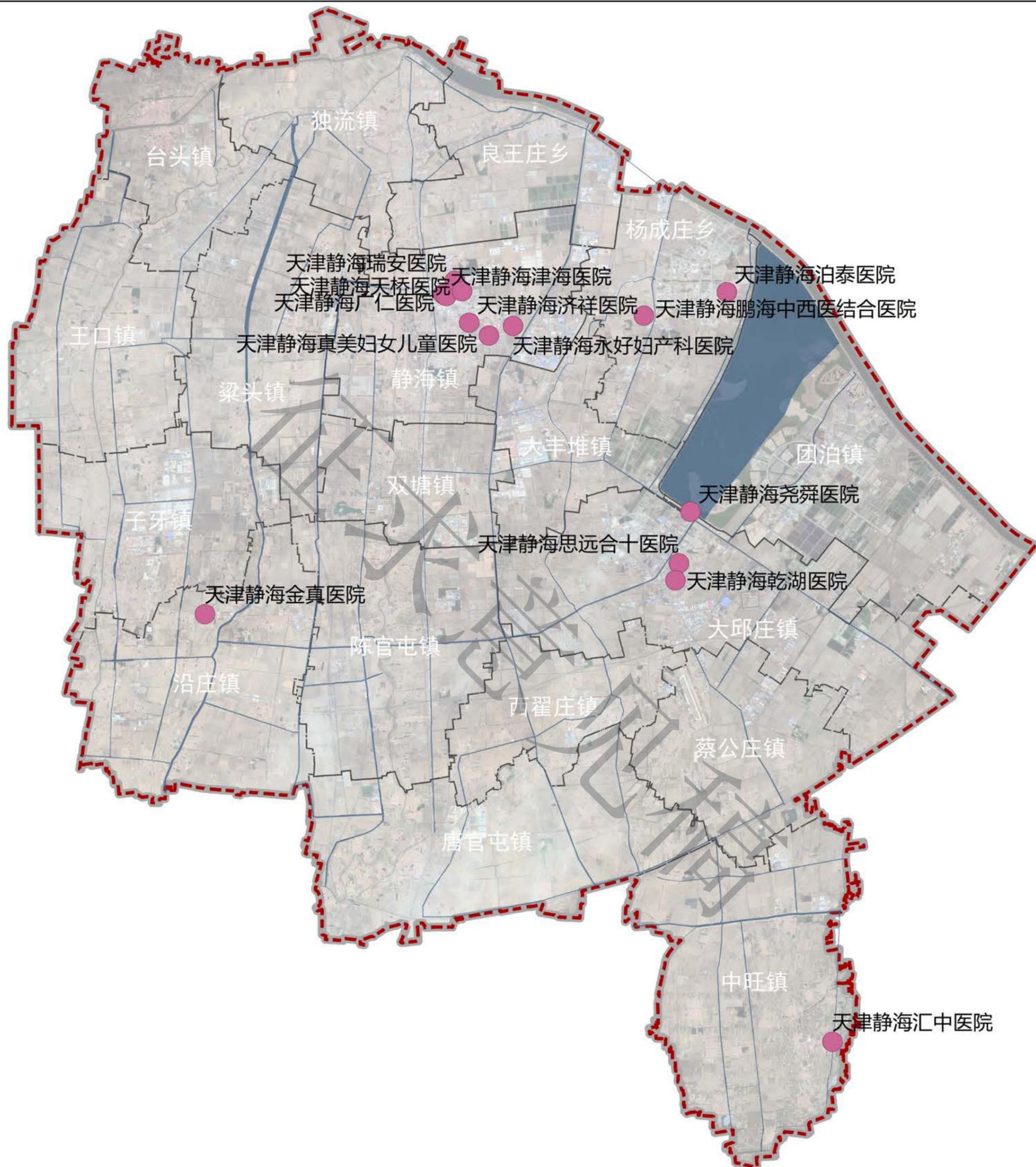
图例

-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区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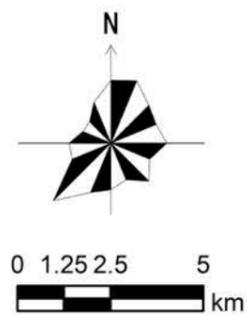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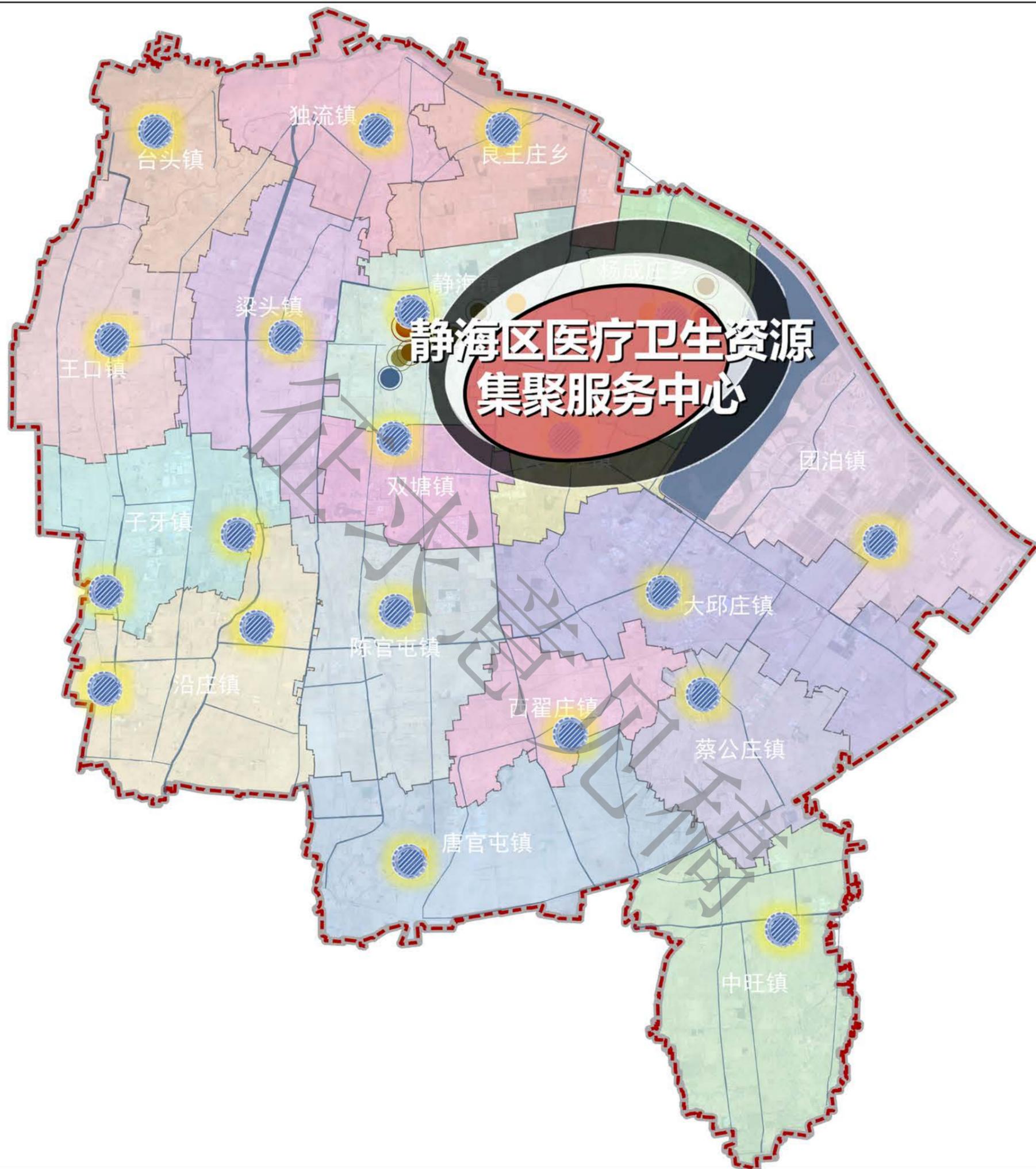
图例

- 社会办医疗服务机构
- 区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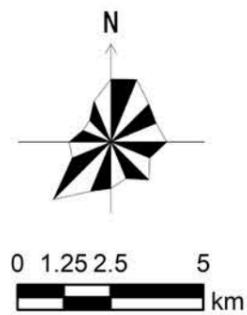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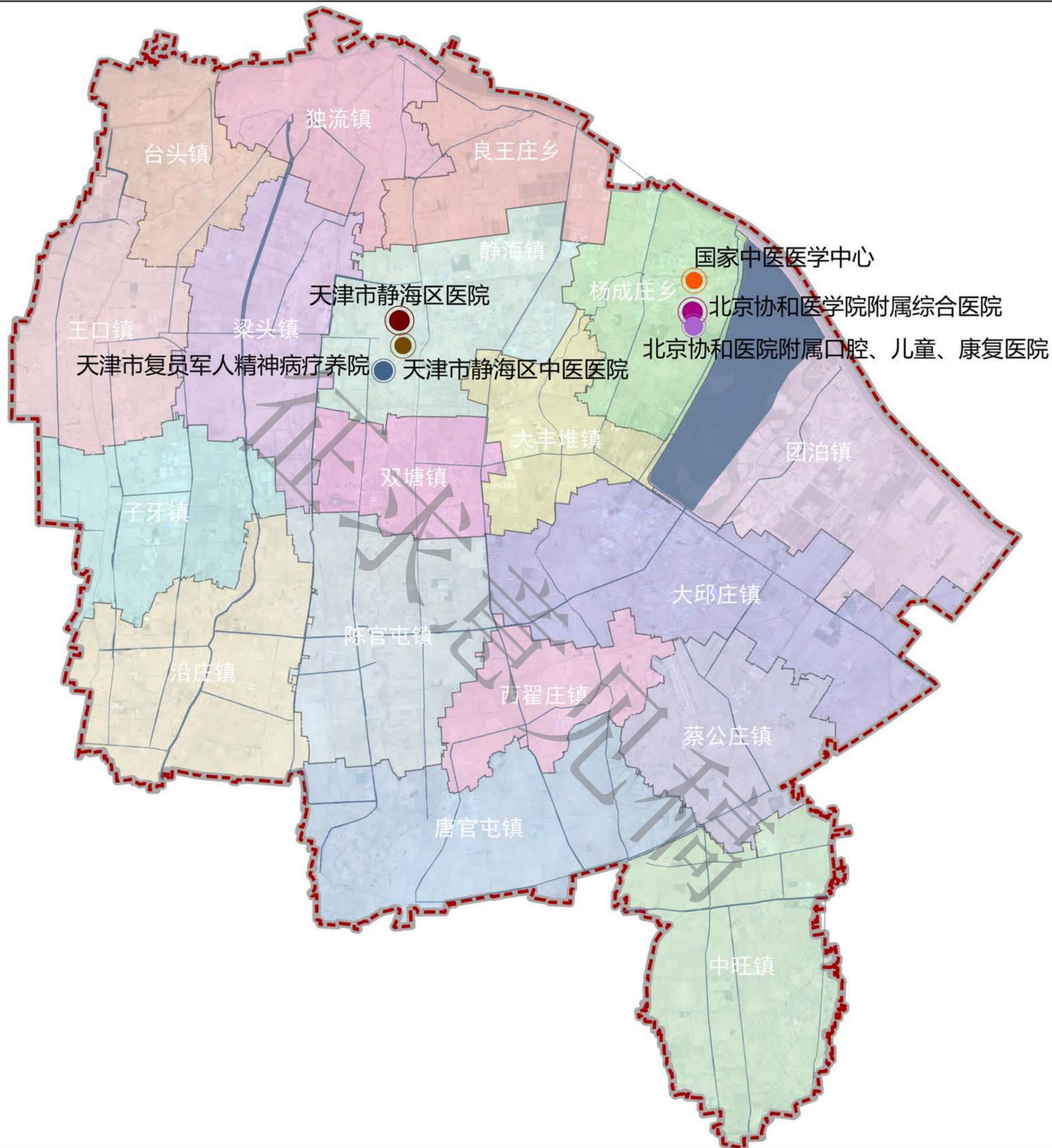
图例

- 专科医院
- 中医医院
- 综合医院
- 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区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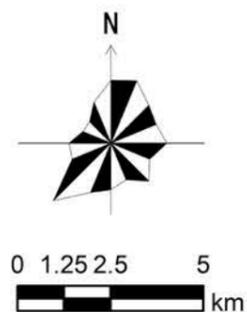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区级医疗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图



图例

- | | |
|-------------|------------|
| ● 规划改扩建综合医院 | ● 现状保留专科医院 |
| ● 规划新建综合医院 | ● 规划新建专科医院 |
| ● 规划新建中医医院 | --- 区界 |
| ● 规划迁建中医医院 | --- 镇界 |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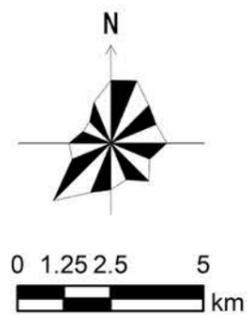
静海区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布局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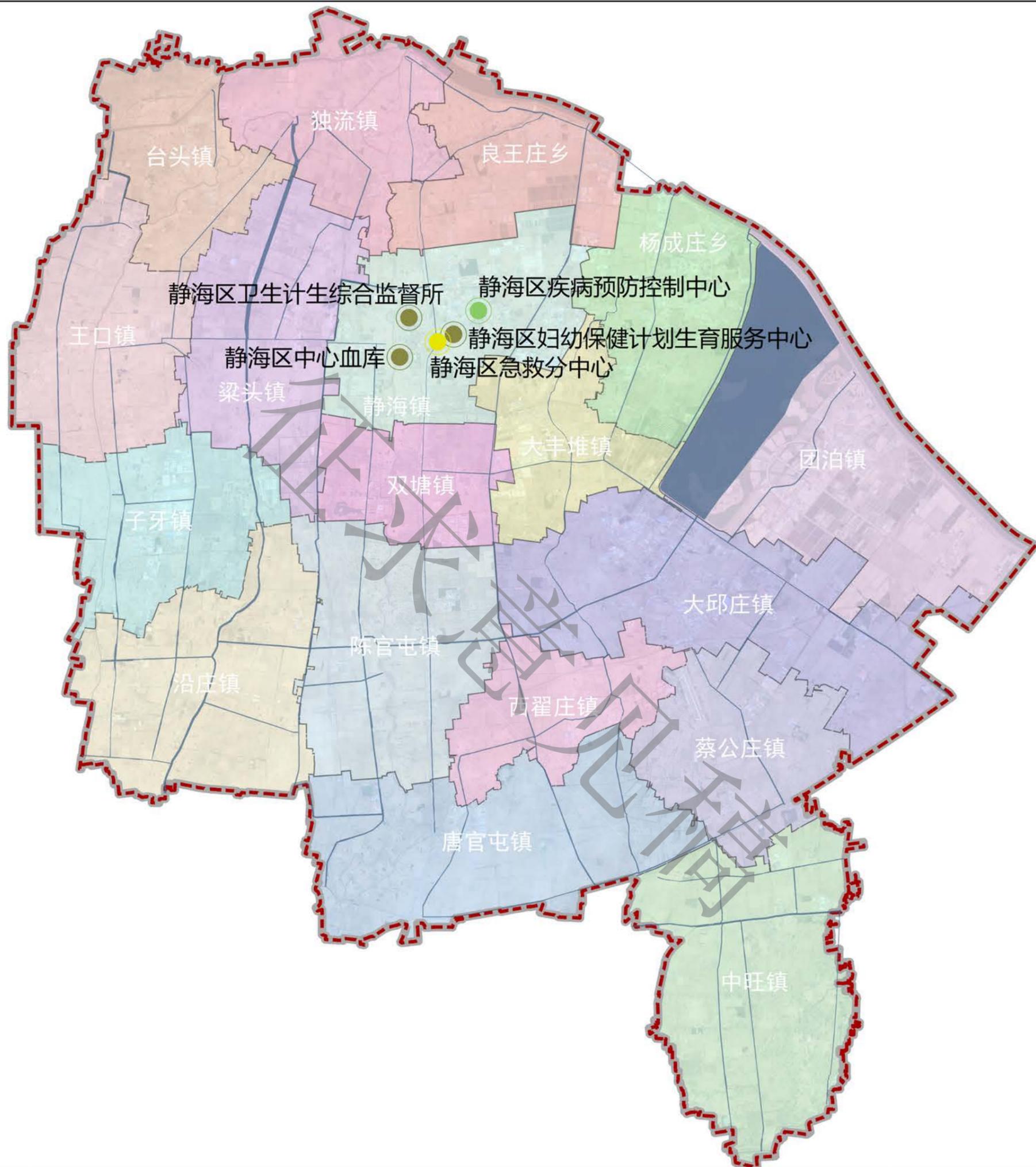
- 保留优化乡镇卫生院
- 规划建设社区医院
-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区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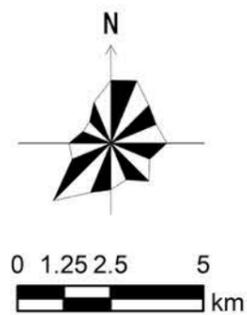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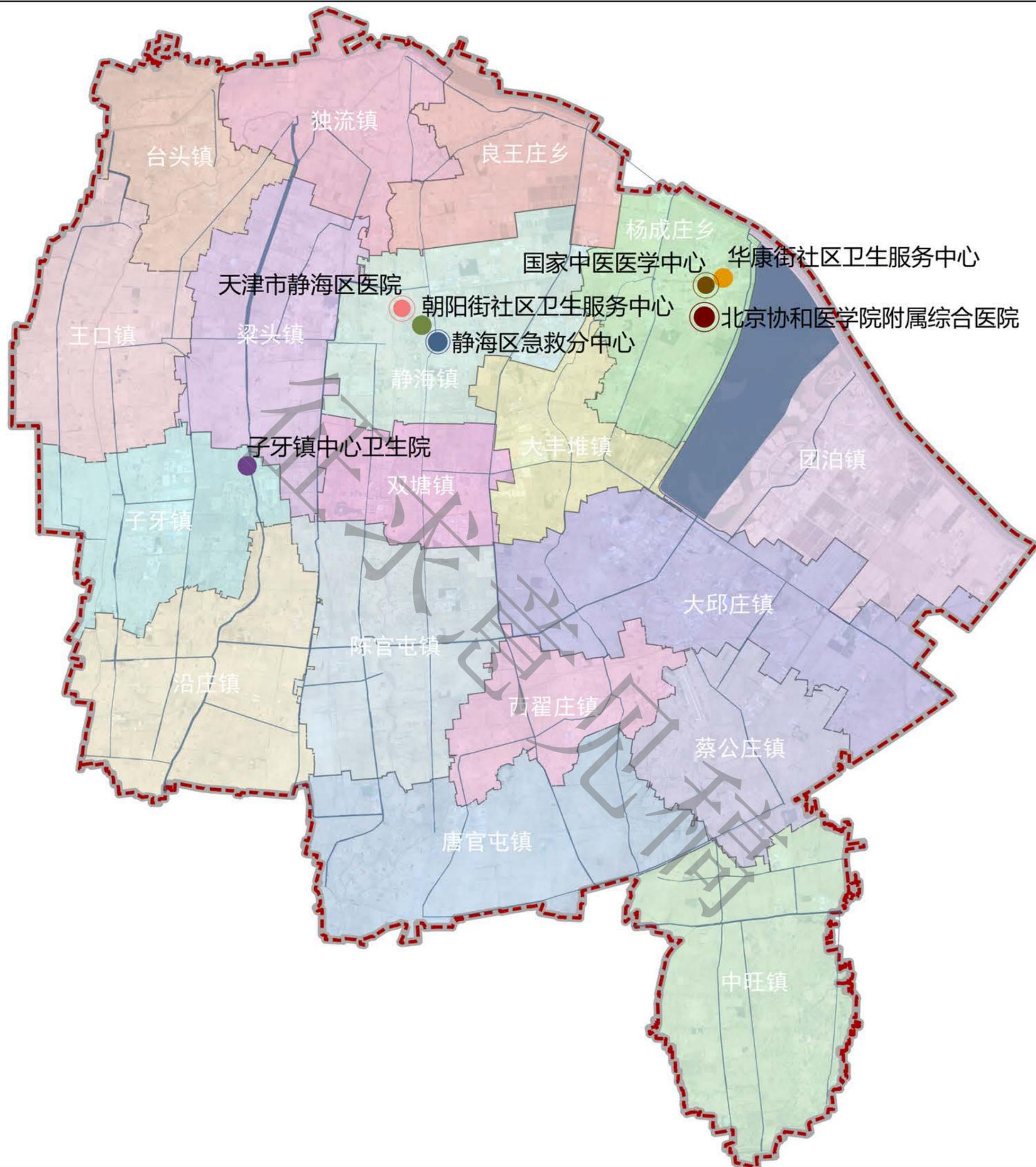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保留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规划扩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规划迁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区界
- -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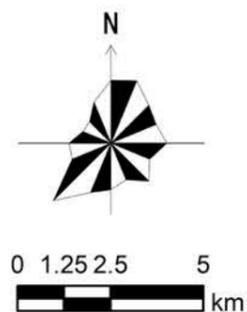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近期规划建设布局图



图例

- | | | |
|--------------|--------------|--------|
| ● 新建综合医院 | ●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区界 |
| ● 改扩建综合医院 | ● 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镇界 |
| ● 新建中医医院 | ● 迁建乡镇卫生院 | |
| ● 迁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 | |



天津市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说明书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1
1、宏观政策背景	1
2、区域发展背景	2
第二部分 规划总则	4
1、规划内容	4
2、规划范围与期限	4
3、规划依据	4
4、规划原则	6
第三部分 现状及问题分析	7
1、医疗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7
2、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10
3、社会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12
4、面临主要问题	14
第四部分 规划目标与配置标准	17
1、规划目标	17
2、规划思路	17
3、具体指标	18
第五部分 空间布局	23
1、医疗卫生机构总体空间布局	23
2、医疗服务机构规划布局	24

3、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	29
4、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引导	30
第六部分 近期规划建设	32
1、近期建设目标	32
2、近期建设项目	32
第七部分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4
1、加强政府引导，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34
2、强化规划传导，建立联动机制.....	34
3、引入多种经营主体，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34

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1、宏观政策背景

医疗卫生事业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健康领域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持续提高。2015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已达76.34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8.1‰、10.7‰和0.02%，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也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增强。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明确：“未来十五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将为维护人民健康奠定坚实基础，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发展健康服务创造广阔空间，科技创新将为提高健康水平提供有力支

撑，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将为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构建强大保障。

2、区域发展背景

《天津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天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健全系统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实施委市共建，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合理设置市级医学中心和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含综合和专科），充分发挥市级医学中心和市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双轮驱动，提升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有效承接北京医疗卫生非首都功能，建成与北京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专科医学中心和专科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明显的面向京津冀区域提供疑难危重症及专科诊疗服务优势。着力发展健康产业，以静海区为示范区，聚焦健康产业，强化创新要素集聚、高端生产制造、健康生活示范，带动京津冀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天津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2015-2035 年）》（2019 年修订）于 2020 年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规划紧紧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下天津市的发展目标和要求，明确了优化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合理预留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承载空间等相关要求，对天津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布局规划的编制具有指导意义。

随着京津冀发展战略的持续深入推进，雄安新区推进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水平不断提升，静海区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特色产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比较优势面临重大发展机遇。《静海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了以下发展目标：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优质高效，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全生命周期，卫生应急网络全流程织密筑牢，健康环境全方位优化升级，健康产业全面做新做强。”

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及静海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目标要求及医疗卫生机构布局相关要求，统筹静海区城乡医疗卫生资源、构建完善合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体系，为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建设提供引导与保障。

第二部分 规划总则

1、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包括医疗服务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两大类机构的空间布局。其中，医疗服务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包括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应急医疗救治保障机构。

2、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范围为静海区全域范围，总面积约为 1474 平方公里，包含 18 个乡镇、383 个行政村、2 个街道。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到 2035 年。

3、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3)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21 年版
- (4)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 1116-2021）

- (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2021.07）
- (6)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2008.10）
-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2013）
- (8)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08）
- (9)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2016）
- (10)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2016）
- (11)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2016）
- (12) 《天津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
- (13) 《天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4) 《天津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5) 《天津市静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6) 《静海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7) 《《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
- (18) 天津市医疗卫生布局规划（2015-2035年）（2019年修订版）
- (19)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社区医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20〕657号）
- (20) 《天津市社区医院建设评价指南》（试行）

4、规划原则

(1) 关注民生，以人为本

突出人的主体地位，围绕人的健康开展资源配置。强调人的能动作用，把调动人员积极性和人力资源配套作为调整资源结构的必要条件。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政府对基本、基层、基础卫生资源的责任和投入，加强宏观调控和统筹管理，并有效动员、利用社会资源，增加供给，促进有序竞争，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3) 提升能级，内涵发展

瞄准建设目标，不仅注重硬件建设，更注重科研、人才、制度环境等软件建设，吸引、集聚高端优质资源，提升本区医疗卫生服务能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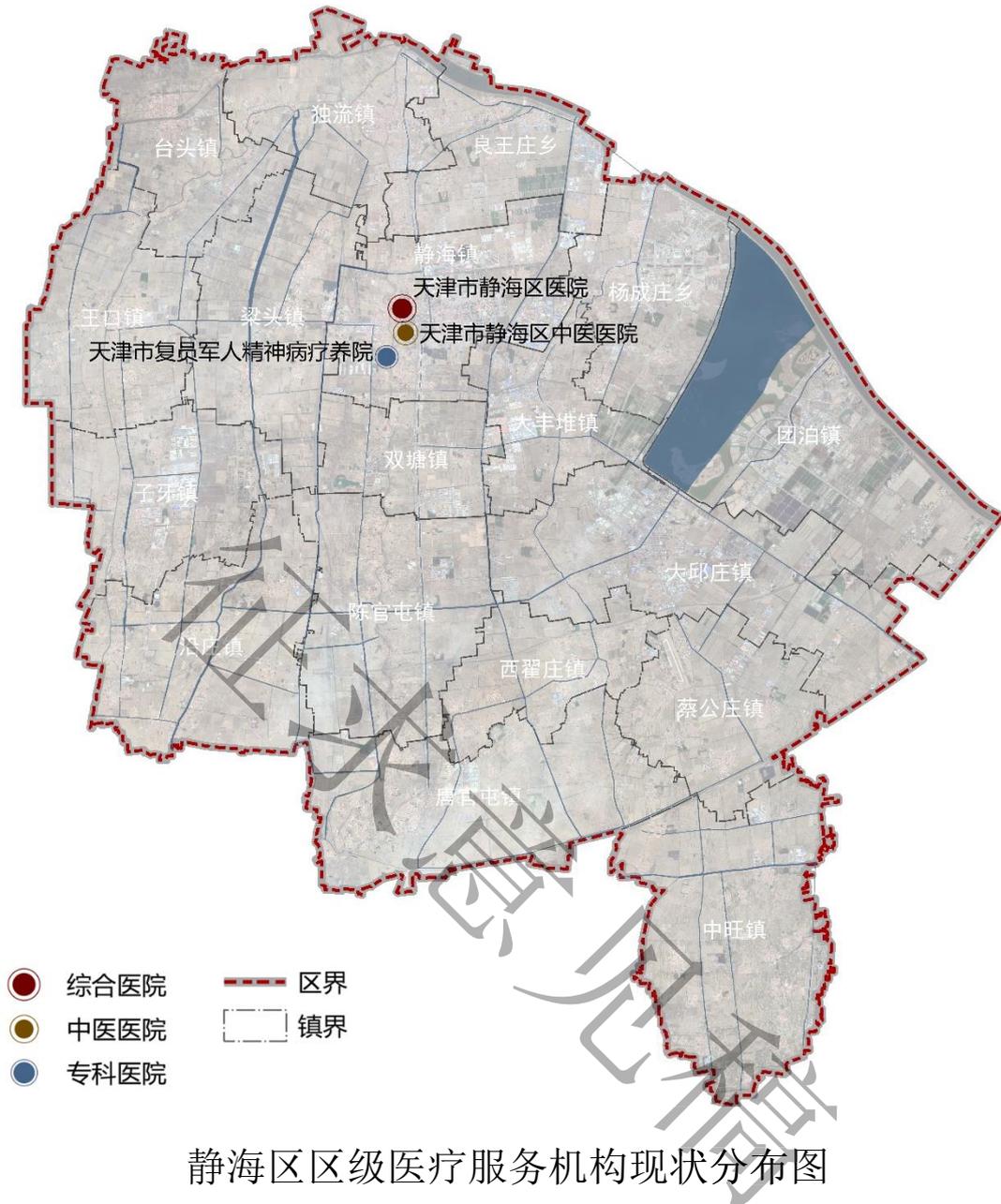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现状及问题分析

1、医疗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静海区有现状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二级专科医院 1 所，病床数总计 1120 张。现状医疗机构布局主要集中分布在静海城区，依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相关要求，现状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不满足规模的要求。

现状医疗机构统计表（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

类型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构级别	病床数 (张)
综合医院	天津市 静海区医院	静海镇	5.80	93509	三级 甲等	700
中医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 中医医院	静海镇	0.99	10146	二级 甲等	220
专科医院	天津市复员军人 精神病疗养院	静海镇	1.52	9144	二级 专科	200
合计			8.31	112799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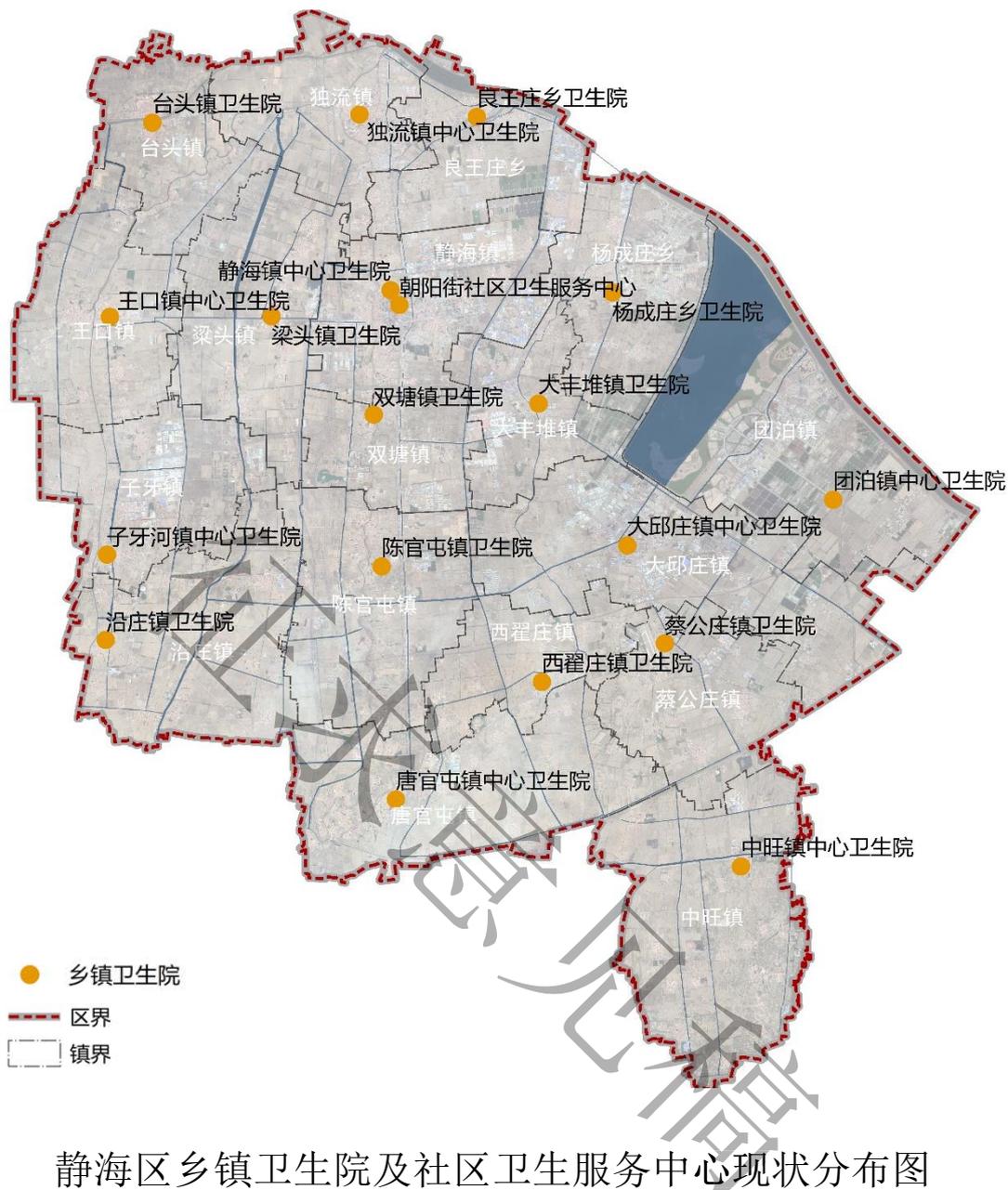


静海区区级医疗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静海区乡镇卫生院分布比较均匀，静海区城区、18个乡镇及朝阳街道设有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床数总计196张。

现状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m ²)	病床数 (张)
1	静海镇中心卫生院	0.53	6288	30
2	大邱庄镇中心卫生院	1.00	9275	36
3	独流镇中心卫生院	1.38	4954	16
4	王口镇中心卫生院	0.84	4149	19
5	唐官屯镇中心卫生院	0.86	3963	10
6	团泊镇中心卫生院	0.63	4520	19
7	子牙镇中心卫生院	1.59	2174	5
8	中旺镇中心卫生院	0.57	1776	8
9	陈官屯镇卫生院	1.00	2837	8
10	蔡公庄镇卫生院	0.98	2905	2
11	大丰堆镇卫生院	0.19	3604	5
12	梁头镇卫生院	0.44	2317	4
13	双塘镇卫生院	0.12	1140	5
14	台头镇卫生院	0.34	1562	5
15	西翟庄镇卫生院	0.34	2595	4
16	沿庄镇卫生院	0.73	2490	5
17	良王庄乡卫生院	0.16	1426	5
18	杨成庄乡卫生院	0.32	1801	5
19	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5	3377	5
合计		12.37	63153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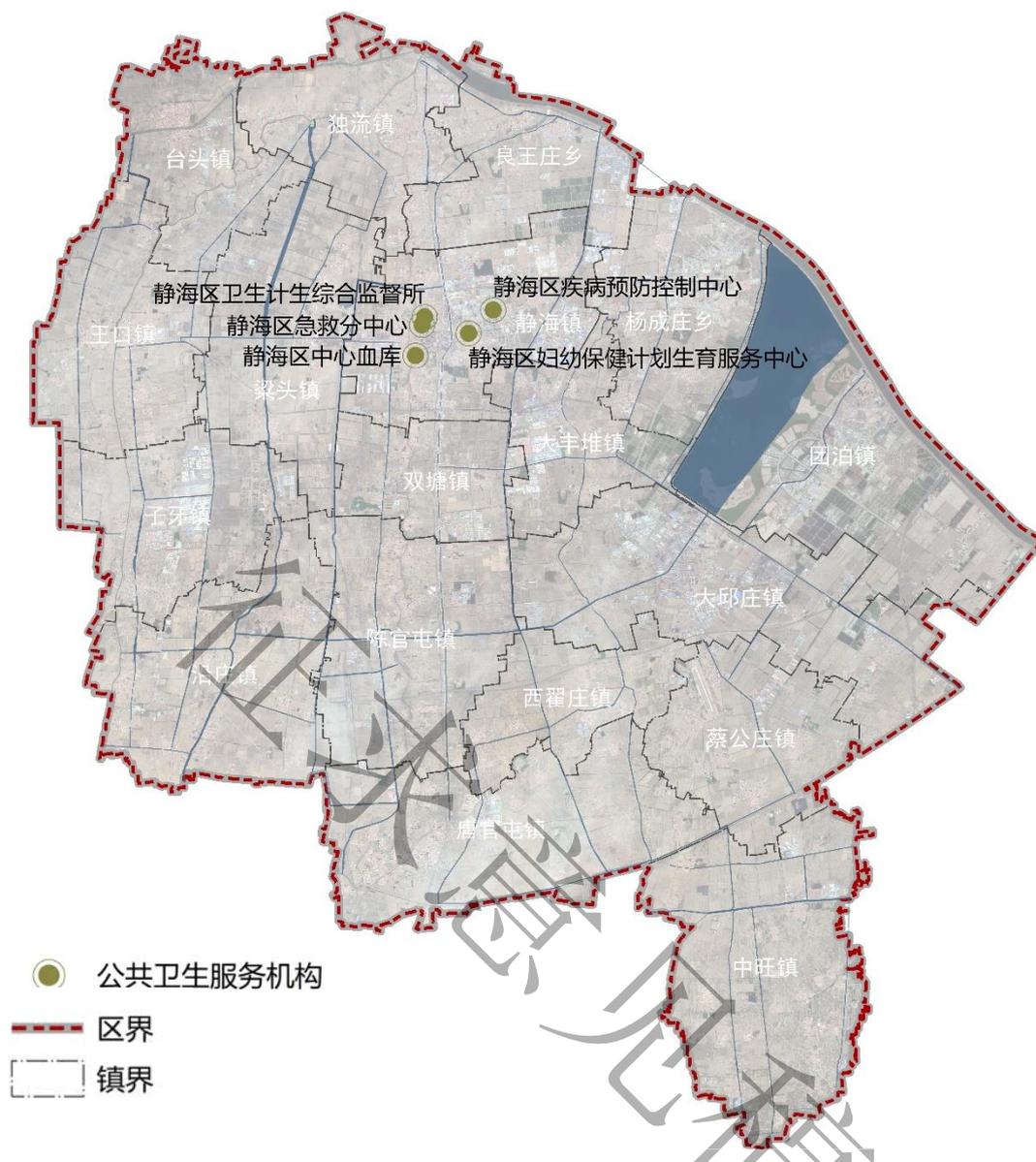
静海区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状分布图

2、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共有 5 所，包括静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静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静海区中心血库和静海区急救分中心，均分布在静海城区。

现状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一览表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朝阳街道	1.78	7280
静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静海镇	—	1812
静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朝阳街道	1.19	3580
静海区中心血库	静海镇	—	828
静海区急救分中心	静海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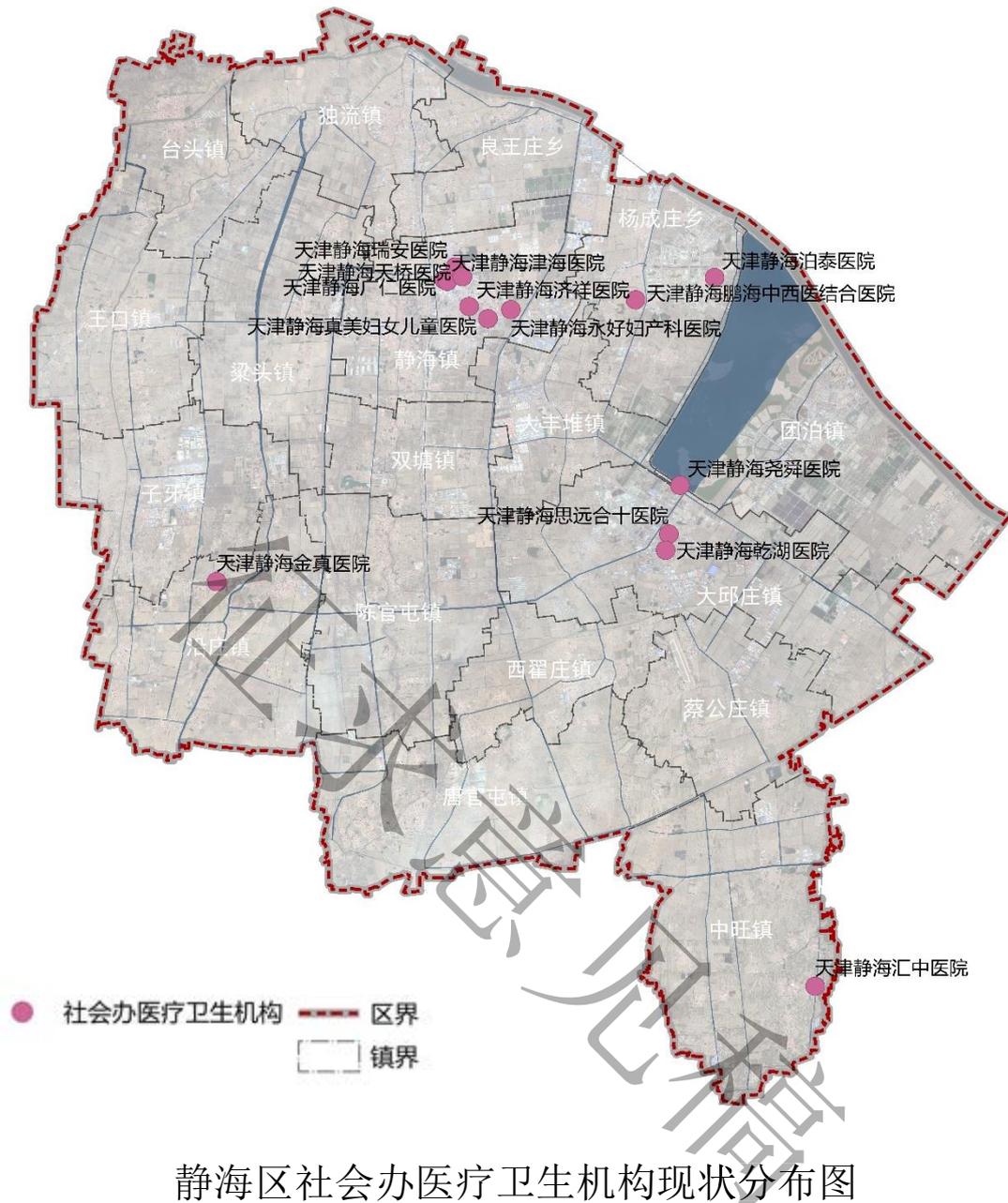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布图

3、社会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分析

静海区现状有社会办医院 14 处，其中包含 2 所二级医院，病床数总计 430 个。主要分布在朝阳街道、华康街道、静海镇、大邱庄镇、杨成庄乡、沿庄镇和中旺镇。

静海区现状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名称	级别	所处位置	病床数 (张)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天津静海真美妇女儿童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30	0.06	2600
天津静海瑞安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0	0.16	2400
天津静海济祥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5	0.75	3740
天津静海广仁医院	一级	朝阳街道	20	0.12	1000
天津静海思远合十医院	一级	大邱庄镇	20	0.16	2800
天津静海尧舜医院	一级	大邱庄镇	24	0.26	3154
天津静海乾湖医院	未定级	大邱庄镇	40	0.3	2000
天津静海天桥医院	一级	静海镇	20	0.18	1470
天津静海津海医院	一级	静海镇	20	0.12	1200
天津静海泊泰医院	一级	华康街道	20	0.35	2517
天津静海金真医院	一级	沿庄镇	20	0.52	2000.6
天津静海汇中医院	一级	中旺镇	20	0.06	2030
天津静海永好妇产科医院	二级	朝阳街道	51	0.19	4633
天津静海鹏海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级	杨成庄乡	100	0.18	4888.99



4、面临主要问题

(1) 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总量不足，资源结构失衡

静海区现状病床总数为 1746 张，千人病床数为 2.22 张。根据市级专项规划要求，2025 年和 2035 年的千人病床数分

别为 5.2 张、5.8 张。病床数缺口较大。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非首都功能逐渐疏解，静海作为天津承接非首都功能的重要地区，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民对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加大。在医疗卫生机构资源结构上，静海区现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不足，特别是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数量和配置规模上不能满足要求。

(2) 缺乏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和带动能力不足

静海区内现状仅有一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现状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在建设规模、资源配备方面与静海区建设医疗服务高地的发展要求不匹配。此外，静海区内医学高端人才等优质资源要素聚集不足，医疗技术力量相对薄弱。

(3) 资源投资主体单一，医疗产业特色不突出

区内医疗机构以公立为主，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不足，社会办医疗机构水平较低。专业医疗资源要素之间配置结构失衡，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特殊病诊疗等领域明显薄弱，难以满足特殊病诊疗对医疗资源的需求，更不能够全方位的对其安全性、责任性和专业性进行高效的管控。

(4) 疫情冲击背景下，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资源与能力面临挑战

在受疫情严重影响的情况下，需要更进一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应急体系和医疗救治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全面化、规模化和规范化。

征求意见稿

第四部分 规划目标与配置标准

1、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及静海区功能定位，优化调整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承载能力与水平，形成以区医院、区中医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规划思路

以“上水平，促均衡，保基础，创特色”为发展思路。“上水平”指培育优质资源。资源规模持续提升，加强三级医院、优势学科建设力度，吸引优势医疗服务品牌企业进驻，推进医疗卫生服务的高端化、国际化，搭建资源要素交流和医疗服务推广的平台，确立静海区医疗服务水平在各区的领先地位。“促均衡”指引导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上调结构、补短板，促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保基础”指完善基层设施。进一步夯实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功能，按照规划标准完善基层医疗设施布局。“创特色”指发展特色专科。

梳理鲜明的发展特色，以中医、妇儿、心脑血管疾病作为专科发展重点进行培育。

3、具体指标

(1) 常住人口千人指标

按照 2025 年常住人口约 85 万人，并为 2035 年人口发展到 119 万人预留弹性，2025 年和 2035 年全区病床规划总规模分别约为 4420 张和 6902 张。结合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配置标准要求，2025 年和 2035 年的千人病床数分别为 5.2 张、5.8 张。

(2) 医疗服务覆盖水平

至规划期末，至少设置 2-3 所三级综合医院、1 所二级中医医院。每 3-4 个居委会或每 1-2 万居民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街道或乡镇范围或每 3 万-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居民规模超过 10 万人的应增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在现状部分中心卫生院建设社区医院。

(3) 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水平

着力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和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优化公共卫生资源空间配置，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机制，保障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安全。

以现有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为基础，保障静海区有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和急救机构各一处。

(4) 配置标准

医疗服务机构：按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规范要求，明确新建各级各类医疗服务机构规划用地参考标准，改扩建医院参考新建标准执行。医疗服务机构的配置除参考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定额、指标的规定。

医疗服务机构规划建设参考指标表

类别	级别	占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纳病床数 (张)	机动车配建 标准(个)
综合医院	三级	8-10	160000- 200000	800-1500	住院部：[300-450]，其他每100平方米建面1.0个车位；独立门诊：1.5车位/每100平方米建面。
	二级	4-6	40000- 60000	500-800	住院部：[150-240]，其他每100平方米建面1.0个车位；独立门诊：1.5车位/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中医 医院	三 级	8-10	120000- 150000	800-1500	住院部：[240-450]，其他每 100 平 米建面 1.0 个车位；独立门诊：1.5 车位/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 级	3-4	40000- 50000	500-800	住院部：[150-240]，其他每 100 平 米 1.0 个车位；独立门诊：1.5 车 位/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精神专科医院设置标准表

建设规模 (床)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70-199	58	5100-23000
200-499	60	15000-60000
500 及以上	62	39000-62000

注：病床按照 1.48 张/万人（户籍人口）；容积率 0.5-0.8

传染病医院设置标准表

建设规模 (床)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50-249	80-82	130
250-399	80	125
400 及以上	78-80	120

注：按照日常门诊量 0.5 人/床设置

基层医疗服务机构配置指标一览表

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 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室
级别	一级	—	—
占地面积 (公顷)	每千人 25-40 平方米, 可与其 他公共建筑结合建设, 应 设立独立出入口	可与其他建筑结 合配置, 应设立 独立出入口	—
建筑面积	每千人 30-40 平方米	每千人 23 平方米	≥80 (保障“三

			室一房”)
容纳病床数	每千人 0.3-0.6 张病床， 每设一病床增加 25 平米建筑面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不超 50 张床	---	---
机动车配建标准	每 100 平米建面 0.4 个车位	---	---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等规范要求，明确新建各类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用地参考标准，改扩建机构参考新建标准执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配置除参考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定额、指标的规定。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控制指标表

级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区级	不少于 2400

注：人均建筑面积应在 40 平方米以上

疾控中心建设控制指标表

级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区级	>80	4100-6150
	>40	2450-4100
	>10	1250-2450

注：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 70 平方米/人、地级 65 平方米/人、县级 60 平方米/人确定（人指编制部门确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人员）。

妇幼保健院建设控制指标表

级别	人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均用地指标(平方 米)
区级	40-41	55-65

征求意见稿

第五部分 空间布局

1、医疗卫生机构总体空间布局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图

按照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空间总体布局，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为“一心、多点”格局。“一心”

即：依托静海主中心（静海城区和中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着力发展静海区医疗卫生资源集聚服务中心，作为承接首都疏非功能的主要承接地和天津优势医疗资源向外拓展主要空间。优化完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实现全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全覆盖。

2、医疗服务机构规划布局

（1）综合医院

强化城区综合医院配置，保障静海区至少有一所区属三级综合医院。现状静海区医院原址改扩建，新建北京协和医学院附属综合医院，规划占地面积约 14.6 公顷，规划病床数约 1800 张。

（2）中医医院

迁建静海区中医医院至朝阳街道。新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规划占地面积 13.3 公顷，规划病床约 500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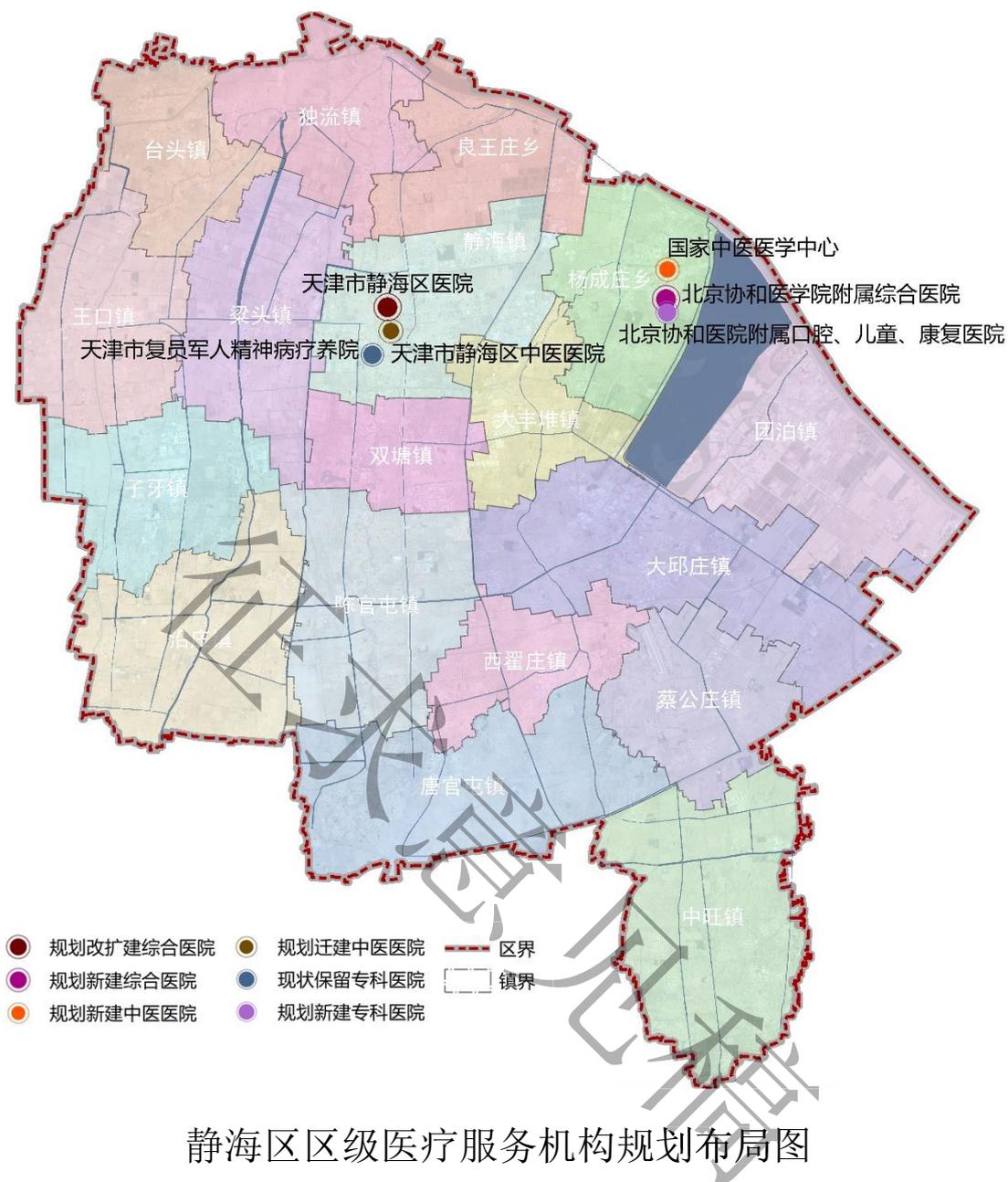
(3) 专科医院

扩建现状复员军人精神病疗养院，依托中日健康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区新建一批专科医院，包括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口腔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附属康复医院，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20.7 公顷，病床数结合需求布置。补足静海区目前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特殊病诊疗以及安宁疗护等薄弱领域短板，优化专业医疗资源要素配置结构。

静海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规划一览表

类型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医疗设施级别	现状			规划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规划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建设年限
综合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医院	静海镇	三级甲等	5.8	93525	700	改扩建	6.34	110280	800	2025
	北京协和医学院附属综合医院	团泊西区	三级甲等	—	—	—	新建	14.6		1800	2025
中医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中医医院	静海镇	二级甲等	0.99	10092	220	迁建				2035
	国家中医医学中心	团泊西区	三级	—	—	—	新建	13.3	210000	500	2025

专科医院	天津市复员 军人精神病 疗养院	静海 镇	二级 专科	1.52		200	扩建	—	33000	400	2035
	北京协和医 院附属口腔 医院	团泊 西区		—	—	—	新建	6.9	—	50	2025
	北京协和医 院附属儿童 医院	团泊 西区		—	—	—	新建	6.9	—	300	2025
	北京协和医 院附属康复 医院	团泊 西区		—	—	—	新建	6.9	—	600	2025



(4) 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优化现状 18 所乡镇卫生院。其中 6 所中心卫生院建设社区医院。新建华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朝阳街道；迁建子牙镇中心卫生院至子牙新城。

静海区规划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m ²)	病床数 (张)
建设社区 医院 6 处	1	静海镇中心卫生院	0.53	6288	35
	2	大邱庄镇中心卫生院	1.00	9275	99
	3	独流镇中心卫生院	1.38	4954	41
	4	王口镇中心卫生院	0.84	4149	35
	5	唐官屯镇中心卫生院	0.86	3963	50
	6	团泊镇中心卫生院	0.63	4520	50
保留 优化 11 处	7	中旺镇中心卫生院	0.57	1776	25
	8	陈官屯镇卫生院	1.00	2837	25
	9	蔡公庄镇卫生院	0.98	2905	30
	10	大丰堆镇卫生院	0.19	3604	10
	11	梁头镇卫生院	0.44	2317	20
	12	双塘镇卫生院	0.12	1400	10
	13	台头镇卫生院	0.34	1562	10
	14	西翟庄镇卫生院	0.34	2595	10
	15	沿庄镇卫生院	0.73	2490	20
	16	良王庄乡卫生院	0.16	1426	10
17	杨成庄乡卫生院	0.32	1801	10	
迁建 2 处	18	子牙镇中心卫生院	1.59	1700	30
	19	朝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600	30
新建 1 处	20	华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0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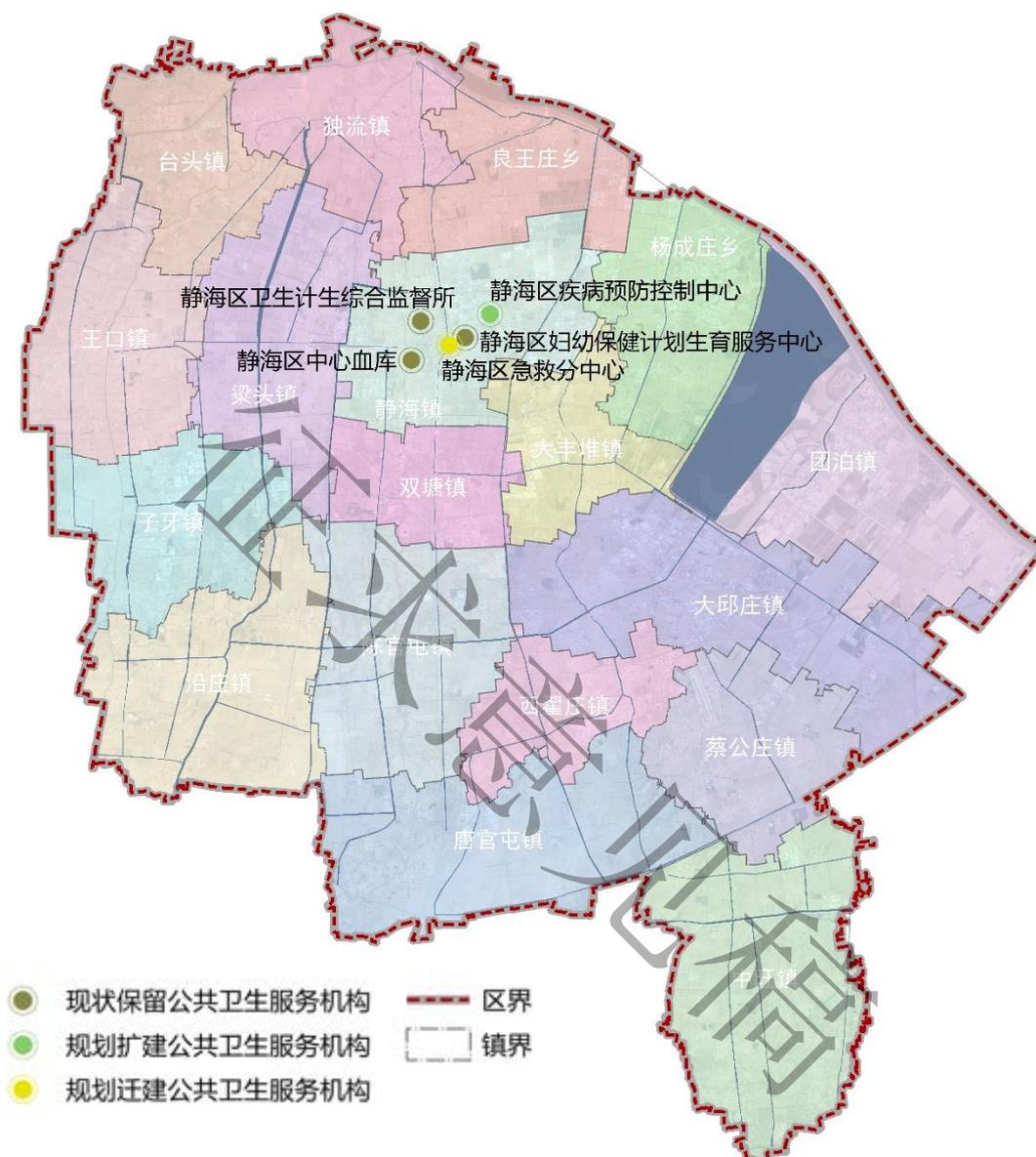


静海区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布局图

3、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保留扩建现状静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保留现状静海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妇幼保健机构：迁建静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应急医疗救治保障机构：保留现状静海区中心血库。迁建 1 处

应急医疗救治保障机构，即现状静海区急救分中心迁建至原结核病防治所。



静海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图

4、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引导

制定和完善社会资本办医的支持政策，使其在规划设置、技术准入、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公

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鼓励提供特色服务、高端服务，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管，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经营。鼓励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自我约束。

本规划所涉及的新建医疗机构按照“不为所有，但为所用”的原则，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医疗机构，规划期末社会资本医疗卫生机构病床数占比不低于总病床数的 25%。

征求意见稿

第六部分 近期规划建设

1、近期建设目标

优化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通过新建一批医疗机构，提高静海区各项医疗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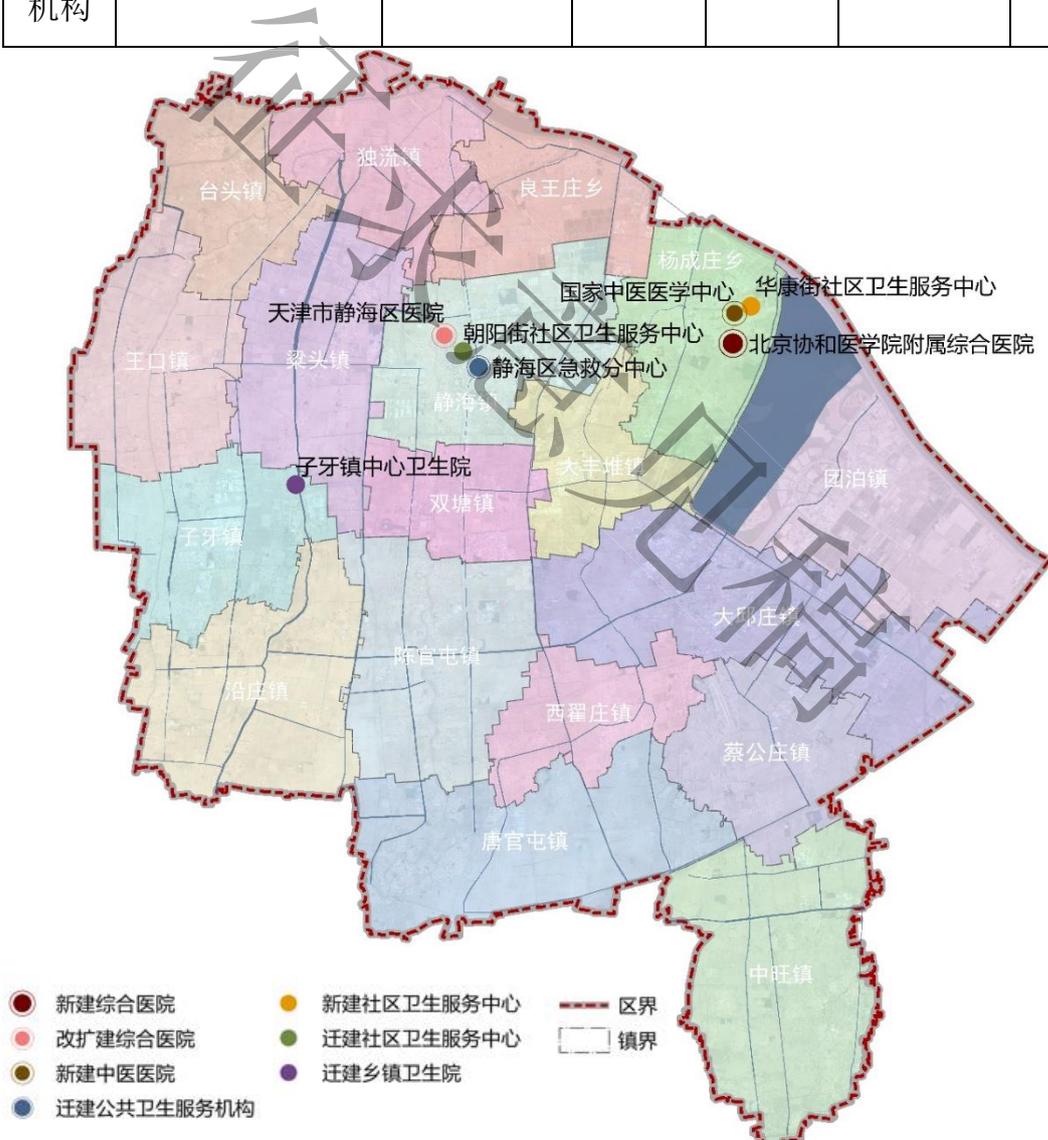
2、近期建设项目

结合静海区发展实际与诉求，规划近期建设项目 7 项，其中改扩建综合医院 1 所、新建综合医院 1 所、新建中医医院 1 所，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迁建乡镇卫生院 1 所，迁建医疗急救机构 1 所。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类型	机构名称	所处位置	规划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病床数 (张)
综合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医院	静海镇	改扩建	6.34	110280	800
	北京协和医学院 附属综合医院	中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 示范区	新建	14.6	——	1800
中医医院	国家中医医学中心	示范区	新建	13.3	210000	500

社区卫生 服务 中心	朝阳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朝阳街道	迁建	——	3600	30
	华康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华康街道	新建	——	2000	5
乡镇卫 生院	子牙镇中心卫生院	子牙新城	迁建	——	1700	30
公共 卫生 服务 机构	静海区急救分中心	静海镇	迁建	0.48	1285	0



静海区医疗卫生机构近期规划建设布局图

第七部分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加强政府引导，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完善规划实施的责任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动协调。建议由区政府统筹部署，协调发改、规划、财政、卫健及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建设、验收、使用环节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静海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 强化规划传导，建立联动机制

强化该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下位规划的实施传导，新建设施应预留相应用地，保障设施切实落位。建立规划建设与行业管理的联动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统一规划、协调建设、联动管理。

3、 引入多种经营主体，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大型医疗卫生设施，应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资金投融资机制。从医保政策、准入领域、审批手续、用地保障、财税政策、人才政策六方面入手，以组合政策统筹各类经营主体，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